

#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2执13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赵明，男，1983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顺德路235号公安局家属院  
1-3-1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503198306090611。

被执行人：李佳林，男，1983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盛世公馆A2号楼16至17层1单  
元16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502198304130310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明与被执行人李佳林民间借  
贷一案中，于2021年3月29日以(2021)冀0502执133  
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佳林名下位于桥西区育英街  
38号滨苑小区8#楼3-1-1(房权证邢市字第180106号)、桥  
西区钢铁北路盛世公馆A2号楼16至17层1单元1602房产  
(冀(2018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4329号)房产两处并责  
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  
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 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

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佳林名下位于桥西区育英街 38 号滨苑小区 8#楼 3-1-1 (房权证邢市字第 180106 号)、桥西区钢铁北路盛世公馆 A2 号楼 16 至 17 层 1 单元 1602 房产(冀(2018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14329 号)房产两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戴栢立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书记员 王泉鑫